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6BJ002198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依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涉及的法律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材料，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 5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8,640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400 股的 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的 0.0072%。

3、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75.0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53,695.2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告，截至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确认及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_____

郝京梅

韩旭

2023年7月20日